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讯”或“债务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7年8月9日，公司就为深圳北讯担保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

担保人担保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担保的责任范围和形式

担保范围为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责任的履行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

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从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6、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担保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67,752,505.00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56%，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9.05%。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